以类案监督推动民事检察提质增效

□吕昆玉

长期以来,民事检察以个案监督为主,即“发现一件,解决一件”,这种监督方式虽然能够实现个案公正,但不能解决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深层次社会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并指出“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笔者认为,民事检察应突破传统,转变监督思路,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治理”,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影响一片”的效果。

一、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的界定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界定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的内涵。首先,从监督范围来看,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包括对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民事诉讼程序以及民事执行行为的监督。其次,从监督对象来看,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是对一定数量的个案所集中反映出的普遍性违法问题进行的监督,包括对同类问题适用法律不一致、同类错误、同类违法行为的监督,这些普遍性违法问题既可以针对实体问题,也可以涉及程序问题。再次,从监督手段来看,民事检察类案监督需要通过提出检察建议行使监督职能。

综上,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是指检察机关针对一定数量的民事个案所反映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提出检察建议的形式进行监督,从而实现规范司法活动、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种检察监督方式。

二、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的价值

促进法制统一,规范司法行为。法制统一,既是对立法的要求,更是对司法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规范理解以及自由裁量权的把握有所差异,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出现。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民事检察部门通过审查类案,针对其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一致、裁量权失当、司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进而促进裁判标准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

拓展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在司法实践中,个案监督的作用毋庸置疑,但对于一些已经终审,审判程序存在违法情形,却不影响实体裁判结果的案件,采取个案纠正已无实际意义。此时,检察机关应当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明法院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普遍性、共性问题,或者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从而进行类案监督,督促法院及时纠正,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此外,对于法院存在的违法送达、庭审程序瑕疵等问题,如果按照一案一监督的方式,不仅降低监督效率,浪费司法资源,而且影响监督权威。对此,有必要开展类案监督,即透过瑕疵表象,剖析背后症结,找准解决问题的根本之策,帮助法院从源头治理此类问题,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

推动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风险。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检察机关在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过程中,透过类案发现背后存在的有关部门职能、监管等制度层面的缺失,以此为切入点,溯源其中存在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敦促其开展整治。此举可在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同时,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真正实现以“检察之治”有效推进“社会之治”。

三、依法能动履职,有序推进民事检察类案监督

树立类案监督意识,提升类案监督能力。转变监督理念,强化类案监督意识,拓宽监督视野。民事检察干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改变碎片化监督状态,努力提高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的意识和敏感性,及时发现个案问题背后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与此同时,坚持精准监督,杜绝片面追求监督数量而忽视办案质量的粗放式办案模式。2023年,辽宁省沈阳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围绕涉虚假诉讼案件审查不严谨、法律文书送达程序违法等情形,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79件,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收集有效监督线索。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开发检索平台,为发现有效线索创造条件。2023年,沈阳市检察院在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公民代理违法问题,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排查后,向沈阳市中级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有效规范了公民代理现象,并分割出违规信访行为。

构建一体化办案机制,提高类案监督成案率。一是实现线索共享。以沈阳为例,基层检察院对于发现的类型化问题线索,上报市检察院,市检察院定期发布,实现类案监督线索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共享与跨院移送。二是统筹案件办理。市检察院及时进行研判,提炼出有价值的线索,适时组建类案监督办案团队,主导案件办理,形成监督合力。2023年,沈阳市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共办理案件73件,有力推动了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更上一层楼。

借助“外脑”,实现类案精准监督。建立专家人才库,对于类案监督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疑难复杂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突破办案瓶颈,拓宽监督视角,提高司法判断力。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普遍存在的违法情形,召开听证会,邀请专家担任听证员,以人民群众可知、可触、可信的方式处理好疑难复杂问题。沈阳市检察院于2021年起,聘请20位高校学者、行业专业人士等担任民事检察咨询专家,几年来,包括类案监督在内,共有78件案件提交专家讨论,召开听证会百余次。

做好调研分析,探索积累有益经验。在办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调研。找出类案监督中存在的短板,总结类案监督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建立区域内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数据库。撰写典型案例,并发挥其引领作用。适时出台区域内规范性文件,规范本地区线索管理、调查核实权运用等类案监督重点工作,确保民事检察类案监督走深走实。

加强与法院、其他行政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确保类案监督取得实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实现监督与支持并重。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要与法院建立日常交流工作机制,对于类案监督中的个别分歧问题等,召开研讨会,共同推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此外,强化与其他行政机关的沟通,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最大程度消除分歧,达成共识,促进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见真章、出实效。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依法能动履职,从源头定分止争

□黄贤宏 曾菲 王宏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大多为发生在群众身边、社会影响面不大、法律关系较为简单的小案件,但却关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小案不小办”“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针对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各类型案件的不同特点,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

一是整合外部资源,引导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在诉前和解。针对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宁波市检察机关探索跨区域、多部门协同履职。加强与劳动力输入地较多的地区所属检察机关的联系,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达成共识,共同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宁波市检察院与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支持起诉+诉前调解”跨省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加强与劳动仲裁委、法律援助中心、泸州商会等的联系,积极推动泸州在甬劳动者有关薪酬待遇、医疗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在诉前定分止争。慈溪市检察院联合14家单位签订指导意见,将民政局、司法局、社保局等单位及消费者协会、妇联、工商联等社会组织纳入检察和解息诉网络,发挥各协作单位在支持起诉工作中的协同配合作用,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借助多方力量在庭前,甚至在诉前达成和解。奉化区检察院在办理程某等158名务工人员讨薪案时,协助当事人调查取证,帮助厘清法律关系,通过与属地街道综治办、区劳动监察大队、区法院等单位协作,帮助务工人员追回劳务报酬260余万元,避免矛盾激化升级。

二是坚持息诉与抗诉并重,促进案结事了。改变以往对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判决错误即监督”的模式,对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采用“调查+听证+和解”的方式,力促矛盾最终解决。在检察听证过程中,强化检律、检调、检民工作对接机制,引入调解经验丰富的民商事律师、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调解员、基层组织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引导和解息诉工作。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查明原审法院判决确有不当,但考虑到申请人余某已90岁高龄,受讼累困扰多年,遂运用公开听证的方式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既推动司法公开,加强外部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又能够确保和解是在当事人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又如该院在办理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检察监督案件时,查明某科技公司主张其系销售者而非制造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现有证据尚不足以推翻原审判决,遂多次与对方当事人某工贸公司联系,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使两家企业尽快摆脱讼累,投入市场经营中。

三是刑民融合监督,借助刑事检察优势解决民事执行难题。刑民融合监督工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刑民一体化办案优势,通过释法说理,说服被执行人履行民事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在办理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时,通过刑事案件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说服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促进解决民事案件中的执行难题。如在办理何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查起诉案时,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督促何某及时履行生效判决,最终与对方当事人胡某达成和解协议,赔偿胡某66万元。考虑到何某系初犯,主动认罪认罚,且已经赔偿,检察机关对何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另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筛选出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恢复执行,对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建议法院给予处罚。拒不履行数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以监督立案的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解决执行难题。如宁波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涉车辆查封扣押专项监督中,移送刑事犯罪线索27条,被执行人当场执行完毕12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5件,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40余万元。

四是加强审执程序衔接,促使争议一揽子解决。对于矛盾纠纷较为突出、时间较为久远的案件,检察机关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监督模式,强化审判监督程序与执行监督程序衔接,寻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促使争议一揽子解决。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翁某申请生效裁判监督案时,查明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考虑到该案引发多起诉讼,检察机关加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矛盾争议,化解了两家人20年的积怨。又如慈溪市检察院在办理姚某申请生效裁判监督案、慈溪某热水器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将两件监督案件合并审查,查明法院判决及执行并无明显不当后,利用公开听证消除败诉方对原审庭审证据的怀疑,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化解了当事人之间长达15年的争议。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在办理一起装饰公司申请监督案中,宁波市检察院运用公开听证,促成当事人和解并当场履行和解协议,一次性解决了案涉工程所引发的检察监督、劳务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三起案件。

精准施策补短板,做强新时代民事检察

检察长讲堂

□李昊德

从“不善监督”到精准监督,从“单打独斗”到多方联动,从“坐等办案”到能动履职,从“弱项短板”到全面提升……近年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以做强民事检察为目标,深入践行精准监督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民事检察履职办案各环节,民事检察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显著提升。

狠抓案件质量,强化司法办案

民事检察起步晚,民事检察官数量少,且缺乏办案经验。为解决监督力量薄弱、监督能力不足的问题,我院狠抓业务知识学习,通过部门夜读、案例学习研讨会、案件及文书评查活动、业务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着力提升办案人员岗位素养和履职能力。我院检察官撰写的再审检察建议书获得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三等奖,一名干警获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能手,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为提高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抗诉改变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我院员额检察官对案件集体会诊把脉,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的办案主体作用和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会议对案件的把关作用,力求每一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均得到精准办理。

法院与检察院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民事检察与民事审判只有良性互动,才能更好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和期待。对此,我院对拟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主动和法院沟通、协调,积极与法院交换意见;对于须经审委会会议讨论的再审检察建议案件,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聚焦精准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近年来,我院在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过程中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证据观念,通过落实正副卷调阅制度,全面把握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与法律适用,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均做到了精准审查、精准说理、精准处理;准确运用调取书证、询问当事人等调查核实手段,严格遵守调查核实程序,固定、补强关键证据,提升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精准度;对案情复杂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以及拟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均进行公开听证,借助“外脑”释法说理、化解纠纷,提高监督精准度。

同时,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快速受理、优先审查、及时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开展涉企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如在我院办理的青海某公司与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案外人私刻青海某公司印章与某商贸公司签订合同,致使青海某公司被法院扣划“货款”11万余元,我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及时纠正了错误判决,有效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深化司法为民,践行初心使命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助讨薪、根治欠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21年以来,共帮助305名农民工追讨欠薪413万余元。

2023年7月,陈某某等4人因在辖区务工未足额获得工资,向法院起诉未果后,4人的援助律师向我院寻求帮助。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联系,确认出具承诺书的用人单位在该时间段内与辖区某广场项目签订管理合作协议,能够证明陈某某等4人在该项目工地务工,该案最终顺利立案。2023年8月初,辖区务工人员马某某、冉某某、樊某某因被拖欠工资10万余元,向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调解无果后将线索移送至我院。3人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帮助3人收集证据、指导取证,并为3人申请法律援助。经与援助律师沟通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为了降低起诉成本,我院建议3人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的方式解决问题,并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最终,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欠薪被成功追回,3人的“讨薪路”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以上案件的办理得益于我院构建的协作机制。为解决在履职过程中暴露出的劳动者缺乏法律意识维权难、与职能部门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通等问题,我院通过加强外部沟通,先后与区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妇联等部门围绕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等工作建立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渠道,拓宽支持起诉案件的线索来源,汇聚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

近年来,我院还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2023年初,围绕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要求,我院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护薪+助企”法律监督模型,调取辖区农民工欠薪案件相关数据600余条,筛选出投诉后未处理案件作为支持起诉案件线索进行进一步核实,最终运用该模型成功办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121件。该模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等奖。

通过“部门协作+数字赋能”畅通案源渠道后,我院在支持起诉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构建“支持起诉+”办案新模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引导有和解意愿的农民工与欠薪单位达成和解协议,使受理的124件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全部在诉前达成和解;通过“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借助“外脑”推动矛盾化解,共召开听证会5件(次);通过“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开辟“检察+司法”律师通道,使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的40件案件41名农民工全部获得法律援助,实现支持起诉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对办案模式进行完善和升级,探索“支持起诉+诉源治理、执行监督、司法救助、跟进监督、行政检察监督”等办案模式,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作者系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8日(总第10485期)

仲米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良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清偿借款10000元整及延期付款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敖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雯敏: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大正嘉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286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农波: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盈圣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02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赖贺城: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463号陈发生与你、赖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国辉、陆志花、罗乌:本院受理朱瑞钦与你们、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刚:本院受理张立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黄崇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兰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4年6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先黄:本院受理蒋光月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何晓龙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于2023年10月3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24年2月19日依法作出(2023)川0623民特3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林红梅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赵智桡:本院受理原告蒋元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许明晶:本院受理原告付德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支付货款90125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斌华:本院受理张红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锦添塑钢型材批发零售中心、陈德芬:本院受理独山县美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谭承良、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同鹏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都匀市锦添塑钢型材批发零售中心、独山县百泉镇登云住宅烟道厅、张华、张艳、郭瑞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4)黔2726民初144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9日9时在本院八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李红敏、张建侠:本院受理洋县龙亭镇长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洋县鸿源现代农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中,原告申请追加你二人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子微:本院受理梁鹰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田宗东:本院受理姜俊星精诚钢结构有限公司诉田宗东民间买卖合同一案(2024)黔2725民初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一楼综治中心速裁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胜勇:本院受理吴洪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8210元;2.案件受理费、法律咨询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兴付:本院受理(2024)陇0428民初170号陈小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8400元、违约金3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曾肇萍:本院受理原告林维进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龙芬: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34号冯必全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冯必全与肖龙芬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060元,由冯必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孙玉侠: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大乌兰村民委会、林西县新林镇毡辅村民委员会与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单位不在原住所地,且你们具体住址不详,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624号执行裁定书一份(一拍裁定书),对于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位于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的勾铃薯地窖2栋、地磅一套以及存放于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的发电机等57项物品,以评估价格人民币3987662.00元下浮30%,即人民币2791363.40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曾旋、王莹滢:本院受理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孙学理: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6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9日9时在本院木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谢盛文:本院受理朱天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俊社、广宗尚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隆鑫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黄娟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太丽:本院受理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蒋太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莫华利: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诸葛灵为本案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廖松长、熊宏娟: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诸葛灵为本案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唐利红、何秋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们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诸葛灵为本案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4月29日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韦秀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诸葛灵为本案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4月29日16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4]第(005)号

大连康宴商贸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决字[2023]第(015)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社会保险费48587.68元(金额为预估金额,滞纳金和利息自欠缴之日起计算,截止到补缴时为准),并支付1名劳动者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工资合计15000元及按应付金额50%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7500元,合计22500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科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本委受理夏洪涛、黄丽华、徐小慧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宜伍劳人仲案字[2024]3(1-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宜伍劳人仲决字[2024]3(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夏洪涛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合计20000元;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黄丽华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7500元;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徐小慧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宜昌市伍家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